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與肺癌篩檢  
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及  
口腔健康司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及確診服務」  
(原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問答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口腔健康司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共同彙編)

112年6月16日 第1版

112年7月5日 第2版

113年3月7日 第3版

114年1月1日 第4版

Q	A
<b>一、服務項目目的、預算</b>	
1-1 本服務目的為何？	為防治癌症，維護國人的健康，於112年6月1日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配合國家政策，自114年納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以人為中心，建立從篩檢、追蹤到確診的完整機制。經衛福部預防保健癌症篩檢服務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個案，透過醫療院所共同合作，主動向民眾進行健康指導及後續檢查相關注意事項，並協助依民眾就醫意願妥適安排完成進一步就醫診斷，以利篩檢異常個案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癌症對民眾健康所帶來的衝擊。
1-2 本服務之經費來源為何？	本服務預算來源由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及口腔健康司(下稱口腔司)公務預算支應。
<b>二、執行資格及收案條件</b>	
2-1 該如何成為本服務之執行單位？	<p>1. 原篩檢單位：可辦理衛福部預防保健服務之癌症篩檢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依各該院所可執行之篩檢項目辦理。備註：辦理「乳癌」及「肺癌」項目之篩檢醫事服務機構須先經健康署審核通過。相關規範可至健康署網站查詢（乳癌項目：<a href="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12&amp;pid=1093">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12&amp;pid=1093</a>、肺癌項目：<a href="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627">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627</a>）。</p> <p>2. 確診單位：可辦理衛福部癌症篩檢結果為陽性或異常個案進一步確定診斷之醫事服務機構。 備註：辦理「口腔癌切片確診」之醫事服務機構，需先經口腔司審核通過。相關規範可至口腔司網站查詢（網</p>

Q	A
	址： <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OH/lp-6543-124.html">https://dep.mohw.gov.tw/DOOH/lp-6543-124.html</a> )。
2-2 何謂大腸癌及子宮頸癌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腸癌項目之原篩檢單位係指發放 FIT 之醫療院所，其檢體應送至通過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原則」名單之檢驗機構，並由檢驗機構上傳報告。</li> <li>2. 子宮頸癌項目之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係指進行抹片採檢之院所，抹片應送至健康署審核通過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檢驗，並由該機構上傳報告。</li> </ol>
2-3 收案條件為何？如何確認個案符合本服務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衛福部健康署「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及口腔司「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癌症篩檢，如篩檢結果為陽性/異常個案，為本服務收案對象。</li> <li>2. 民眾是否符合癌症篩檢資格（採年檢核），醫事服務機構可透過健保卡註記查詢、或至「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網址：<a href="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a>）、或利用院內資訊系統(HIS)或直接連結「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URL(<a href="https://medcloud2.nhi.gov.tw/imu/imue1000/">https://medcloud2.nhi.gov.tw/imu/imue1000/</a>)、或洽詢個案進行確認。</li> </ol>
2-4 本服務自114年1月1日納入衛福部預防保健項目， <b>案件分類由 E1改為 A3</b> ，請問院所何時可以申報本服務申報標準？	參與本服務醫療院所於114年1月1日起依據本服務「三、服務對象」之規定，提供癌症篩檢且符合各該項目之陽性或異常條件者，於 <b>完成</b> 「四、服務內容」之相關規定，依本服務申報項目及申報標準進行「追蹤管理費」、「診斷品質管理費」之申報。
2-5 非接受衛福部預防保健癌症篩檢服務對象是否可參加本服務？如為自費就醫之案件是否可申報本服務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服務之收案條件，需符合接受衛福部癌症篩檢服務且符合各癌別之條件者，爰非接受衛福部預防保健癌症篩檢服務者，非本服務收案對象。</li> <li>2. 自費檢查非本服務收案對象，爰不符合本服務申報條件。</li> </ol>
2-6 若篩檢及確診皆為同一醫療院所，是否符合申報資格？若衛生所協助轉診，是否符合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篩檢單位及確診單位若為同一醫療院所，符合本服務規範。</li> <li>2. 若衛生所為原篩檢單位且為健保特約院所，並由該衛生所開立轉診單，符合本服務規範。</li> </ol>

Q	A
<p>2-7 114年本服務規範適用對象認定為何？</p>	<p>自114年1月1日起接受衛福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癌症篩檢及經原篩檢單位轉診(介)之個案，適用114年服務規範。</p>
<p><b>三、電子轉診平台</b></p>	
<p>3-1 本服務執行期限為何？是否一定要透過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篩檢效益、早期治療及增進治療效率，降低罹癌風險與減少晚期癌症發生，針對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與肺癌分別訂定轉診、確診及報告上傳期限，請依規範期限完成。</li> <li>2. 請原篩檢醫療院所針對篩檢疑似異常之個案進行健康指導、疾病管理進程與確診注意事項等說明後，依個案就醫意願於健保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進行轉診，並進行確診結果追蹤管理；如以紙本開立轉診單者，其相關文件請以電子檔或資料建置留存，原篩檢醫療院所並應通知建議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進行確診。</li> <li>3. <b>為爭取時效，提升溝通效能</b>，減少因符合本服務收案條件個案忘攜帶紙本轉診單導致確診單位難以掌握而遺漏上傳複確診報告或申報等事宜，建請醫療院所可透過<b>電子轉診平台</b>進行轉診。</li> <li>4. 只要是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皆可透過健保署建置之「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執行電子轉診單開立等相關作業。</li> </ol>
<p>3-2 院所如何查詢健保電子轉診平台使用者說明等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院所如欲查詢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相關內容，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格式(網址：<a href="https://www.nhi.gov.tw/ch/cp-7947-bb4de-2943-1.html">https://www.nhi.gov.tw/ch/cp-7947-bb4de-2943-1.html</a>)查詢。</li> </ol>

Q

A

關於健保署 健保服務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重要政策 網路權限 便民服務 健保表單下載 影音文章 最新消息

首頁 / 健保服務 / 健保醫療服務 / 轉診

### 電子轉診平台格式

- 為落實雙向轉診，加強醫師與醫師間轉診連繫，新增「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電子轉診平台」。
  - 醫師使用者手冊(112.05.24更新).pdf
  - 醫療機構使用者手冊(112.05.24更新).pdf
- 鼓勵院所開發醫療資訊系統(HIS)與電子轉診平台介接推廣應用。
  - 網路批次上傳檔案格式(XML).zip
  - 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API批次上傳說明.zip
- 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單一轉診個案即時查詢Web Service介接.pdf
- 醫事機構HIS與健保署API整合應用說明.pdf
- 電子轉診平台歷次版更新日期及內容.pdf

發布日期：112-07-02 瀏覽人次：62

2. 另可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業務公告項目查詢。  
<https://medvpn.nhi.gov.tw/iwse0000/IWSE0001S01.aspx>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醫事人員專區  
醫事機構登入  
下載專區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醫事人員專區(常用)

- 健保醫療資訊查詢系統(首頁版)
-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院所申報醫師別概況作業
-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查詢作業

醫事機構登入(常用)

- 醫事人員卡
- 健保卡
- 自然人憑證
- 醫事機構卡
- 政府單位憑證卡

業務公告

醫務管理組 / 112.05.24  
 「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自112年5月24日起，配合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新增「D：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註記，並自112年6月1日起上線，使用說明詳附件(IPR\_UserGuide\_ET.pdf、IPR\_UserGuide\_ET\_VPN.pdf、IPR\_FORMAT.zip)。 [詳細資訊](#)

IPR\_UserGuide\_ET.pdf IPR\_UserGuide\_ET\_VPN.pdf IPR\_FORMAT.zip

醫藥及藥材組 / 112.05.22  
 鴻茂醫藥實業有限公司製造之「鴻茂」放療膠囊30毫克(衛部藥製字第059274號)及「鴻茂」放療膠囊60毫克(衛部藥製字第058356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詳知附件。  
 請洽：02-2344-3118

3-3

A院所如透過健保電子轉診系統將個案轉診至 B 院所，A 院所已申報 01036C「辦理轉診費\_上轉-使用保險人電子轉診平台」、B 院所已申報 01038C「接受轉診門診診

1. 西醫院所已依轉診相關規定並使用健保電子轉診系統且申報 01036C、01038C 支付項目，仍可依本服務規定於完成服務內容時，申報「追蹤管理費」、「診斷品質管理費」。  
 2. 牙醫院所已依轉診相關規範使用健保電子轉診系統或紙本轉診單且申報 92088C 支付項目，仍可依本服務規定於完成服務內容時，申報「追蹤管理費」、「診斷品質管理費」。

Q	A
<p>察費加算」，是否可再依本服務規定申報「追蹤管理費」、「診斷品質管理費」？</p>	
<p>3-4 如果只是為了本服務轉介個案而開立電子轉診單，可能是由個管師追蹤溝通，電子轉診單可以由個管師開立嗎？還是一定要醫師開立？</p>	<p>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7條略以，「轉診單內容應包括保險對象基本資料、病歷摘要或處置情形、轉診目的、開立日期及有效期限、建議轉診至之特約醫院、診所名稱等，並經開立之醫師簽章」，爰院所開立電子轉診單亦應符合相關規定。</p> <p>2. 如以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請於轉診目的依癌別選擇「A.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 02-07.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如為紙本轉診單，請於「轉診目的」勾選6.其他，並填寫「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癌別」。</p>
<p>3-5 同一個案於同一原篩院所有2項以上癌別結果為疑似異常，如何於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p>	<p>每一筆轉診單之目的選項僅限一癌別，若有2種癌別以上，請分別開立轉診單。</p>
<p>3-6 若個案於轉診單開立後欲變更確診院所，原篩單位如何更改電子轉診單？</p>	<p>如確診院所尚未接受該筆電子轉診單，原篩單位可修改所選擇之確診院所；如該筆電子轉診單已被接受，則須重新開立轉診單。</p>
<p>3-7 健保電子與紙本轉診單有效日為90天，如超過本服務規定的30天才轉診，是否只能申報健保轉診費，不能申報本服務追蹤管理費？</p>	<p>如超過本服務規定期限才進行轉診，不符合本服務規範，將無法申報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p>
<p>3-8 轉診院所於健保電子轉診平台之轉診目的，於轉診時可選本服務所對應的癌症篩檢癌別，但接受轉診院所若下載資料可於何處看到轉診目的是</p>	<p>接受轉診端院所可於電子轉診平台於產製 CSV 檔之「轉診目的」欄位中，有顯示癌症篩檢之五類癌別。</p>

Q	A															
區分為5類癌症篩檢類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36 215 679 264">N</th> <th data-bbox="679 215 1374 264">O</th> <th data-bbox="1374 215 1511 264">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6 264 679 304">別</td> <td data-bbox="679 264 1374 304">轉診目的</td> <td data-bbox="1374 264 1511 304">建議轉診類別</td> </tr> <tr> <td data-bbox="536 304 679 344">'A</td> <td data-bbox="679 304 1374 344">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大腸癌</td> <td data-bbox="1374 304 1511 344">'35012000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N	O	P	別	轉診目的	建議轉診類別	'A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大腸癌	'350120000						
N	O	P														
別	轉診目的	建議轉診類別														
'A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大腸癌	'350120000														
3-9 診所轉個案來院進一步檢查確診時，醫院當日會填電子轉診回復處理狀況，後續如病理切片結果出來，可再次以電子轉診平台回復追蹤檢查結果嗎？當後續檢驗(查)報告結果出來後，醫院如何於系統進行第二次上傳並以批次回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院於民眾就診後，以電子轉診平台批次上傳先回復原篩檢院所處理情形，於檢查報告結果出來後，可以相同的轉診單序號或院所自編序號進行第二次上傳並以批次回復。</li> <li>2. 有關電子轉診平台格式，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格式/網路批次上傳檔案格式(XML)下載相關檔案。</li> </ol>															
<b>四、執行期限、確診結果回復方式</b>																
4-1 各癌別執行期限之起始日為何？	<p>本服務規範之完成轉診、完成確立診斷之日期起算，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腸癌：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檢驗日起算。</li> <li>2. 口腔癌：口腔癌篩檢日起算。</li> <li>3. 子宮頸癌：子宮頸抹片採檢日起算。</li> <li>4. 乳癌：乳房 X 光攝影日起算。</li> <li>5. 肺癌：LDCT 攝影日起算。</li> </ol>															
4-2 確立診斷之定義為何？ 確診品質管理應完成哪些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腸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大腸鏡檢查及處置；如發現病灶如息肉等而無處置者，應於病歷敘明理由。</li> <li>(2) 上傳「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大腸鏡確診結果」及「大腸鏡報告（Colonoscopy Report）」至健康署「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下稱癌整系統）。</li> <li>(3) 通知原篩檢院所個案確診結果。</li> </ol> </li> <li>2. 口腔癌：</li> </ol>															

Q	A
	<p>(1) 完成切片確診（含病理診斷結果）。</p> <p>(2) 上傳「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一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含病理診斷結果）至口腔司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網址：<a href="https://oralfollow.mohw.gov.tw/">https://oralfollow.mohw.gov.tw/</a>）。</p> <p>(3) 通知原篩檢院所確診結果。</p> <p>3. 子宮頸癌：</p> <p>(1) 完成切片確診（含病理組織切片結果）。</p> <p>(2) 上傳「子宮頸（陰道）切片個案資料登記表」（含病理組織切片結果）至健康署癌整系統。</p> <p>(3) 通知原篩檢院所確診結果。</p> <p>4. 乳癌：</p> <p>(1) 如 X 光攝影檢查結果為 <b>Category0</b>，進行複診，複檢結果為 Category 1、2、3，結案。</p> <p>(2) 如 X 光攝影檢查結果為 <b>Category4、5</b>，或 <b>Category0</b> 複檢結果為 <b>Category4、5</b>，進行檢查、切片，確立診斷。</p> <p>(3) 上傳「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陽性個案追蹤表」至健康署癌整系統。</p> <p>(4) 通知原篩檢院所確診結果。</p> <p>5. 肺癌：</p> <p>(1) 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為「<b>3個月後檢查追蹤</b>」或「<b>6個月後檢查追蹤</b>」者：完成第1次追蹤（透過 CT 等方式觀察結節或肺部變化情形），且第1次追蹤結果無須進行確診程序。</p> <p>(2) 經胸腔專科醫師評估結果為「<b>需進行確診程序</b>」或第<b>1次追蹤結果為「需進行確診程序</b>」者：完成切片或細胞學診斷等確立診斷之檢查。</p> <p>(3) 上傳「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疑似異常個案追蹤表」至健康署癌整系統。</p> <p>(4) 通知原篩檢院所確診結果。</p>
<p>4-3 如何將確診結果通知原篩檢單位？執行期限為何？</p>	<p>1. 如係透過<b>電子轉診平台</b>轉入之醫療院所，請於規範期限內<b>以該系統</b>進行回復予原篩檢醫療院所為原則，或以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並確認回復對象已收到回復。</p> <p>2. 如篩檢與確立診斷為同一醫療院所或紙本轉診，亦應於期限內通知原篩檢單位/醫療院所。</p>

Q	A
	<p>3. 各癌別項目應於完成確立診斷隔日起21個日曆天完成報告上傳。</p> <p>(1)大腸癌：完成大腸鏡隔日起21個日曆天。</p> <p>(2)口腔癌：完成切片隔日起21個日曆天。</p> <p>(3)子宮頸癌：完成切片（含病理組織切片結果）隔日起21個日曆天。</p> <p>(4)乳癌：</p> <p>A. Category 0，進行複檢，複檢結果為 Category 1、2、3結案或</p> <p>B. Category4、5，或 Category0複檢結果為 Category4、5，進行檢查、切片確診隔日起21個日曆天。</p> <p>(5)肺癌：</p> <p>A. 評估結果須進行3個月或6個月檢查追蹤，完成第1次追蹤結果且無須進行確診程序，或</p> <p>B. 「需進行確診程序」，完成切片確診檢查隔日起21個日曆天。</p>
<p>4-4 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個案之追蹤管理，其30個日曆天（含）應完成項目為何？</p>	<p>為使癌症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個案能儘速確診，降低罹癌風險及晚期癌的發生，爰訂定30個日曆天為完成轉診期限。</p>
<p>4-5 確認申報乳癌確認診斷管理費 P7712C 之期限規範定義，Category 0複檢結果為 Category 4、5 需於60個日曆天(含)內確診，請問60天的起點是以原報告 Category 0的乳攝日，還是複檢為 Category 4、5的複檢日？</p>	<p>乳癌項目應於乳攝日起60個日曆天完成複檢或確診；若category 0經複檢後為4、5，須完成確診，亦應於乳攝日起60個日曆天完成。</p>
<p>4-6 診斷品質管理費必須確診為癌症才可申報嗎？</p>	<p>衛福部所提供之癌症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個案為本服務之收案條件，診斷醫院須依本服務四、服務內容完成「診斷品質管理」，惟是否確診為癌症不影響本服務相關費用申報。</p>
<p><b>五、醫療費用申報、申復</b></p>	



Q	A
<p>5-1 申報條件為何？如超過時間還可以申報嗎？</p>	<p>1. 本服務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b>兩項目皆完成後分別給付費用</b>。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週期不得重複請領支付。</p> <p>(1) 大腸癌：執行期限內首筆完成追蹤管理結果(附表1)及確診報告(附表2及3)上傳者。</p> <p>(2) 口腔癌：執行期限內首筆完成追蹤管理結果(附錄3-1)及確診報告(附錄4)上傳者。</p> <p>(3) 子宮頸癌：執行期限內首筆完成確診報告(附表4)上傳者。</p> <p>(4) 乳癌：執行期限內完成複檢或確診報告(附表5)上傳者。</p> <p>(5) 肺癌：執行期限內完成檢查追蹤或確診檢查報告(附表6)上傳者。</p> <p>2. 為提升癌症篩檢效益，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罹癌風險及晚期癌發生，請於規範期限內完成確診及報告上傳。如篩檢單位或確診單位任一方超過時限，則<b>兩項皆不予核付</b>。</p> <p>3. 相關申報等事宜，請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進行申報。</p>
<p>5-2 本服務支付項目，院所須併同個案原篩檢、轉診或確診就醫案件申報?可以單獨申報?如單獨申報本服務醫令之案件，因無個案實際就醫，該案件是否為免部分負擔?</p>	<p>1. 考量本服務係獎勵院所提升追蹤管理及確診品質，院所於完成本服務內容之申報時間與個案原就醫日期不同，且申報時個案並無實際就醫，為正確核付本項金額，爰請依計畫「六、(二)費用申報」之規定，為獨立申報。</p> <p>(1) 案件類別為 <b>A3</b>、依癌別及醫令填報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就醫序號為「ICC4」、部分負擔代號為「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醫令類別為「G」、支付點數為「0」，申報 P7701C-P7708B「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填「篩檢日期」；申報 P7709C-P7715B「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填「確診及處置執行日期」。</p> <p>(2) 除前述項目外，考量核付及結算之正確性，建議 t3「費用年月」以申報 P 碼醫令「執行時間」之費用年月，p16「執行醫事人員代號」填報執行本項醫令之醫事人員，其餘欄位建議援用該 P 碼醫令「執行時間」之個案就醫案件相關欄位，如:原診治醫師等。</p>

Q	A
<p>5-3 申報 P 碼之時間點?是否依據個案實際就醫日期申報?申報「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執行起日之填報方式?院所如申報資料錯誤來函更正是否有期限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服務五、(一)規定，醫事服務機構須對個案提供符合本服務「四、服務內容」後，始得申報本服務申報項目，爰院所須於<b>完成本服務</b>所訂服務內容後申報，「追蹤管理費」、「診斷品質管理費」是否一起申報，得由院所依執行時間自行評估，並未規定前開項目須得併報，惟每一個案須有申報「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li> <li>2. 本服務規定申報 P7701C-P7708B 「執行時間-起」、「執行時間-迄」及「就醫日期」係填報篩檢日期；申報 P7709C-P7715B 「執行時間-起」、「執行時間-迄」及「就醫日期」請填報確診及處置執行日期。</li> <li>3. 考量113年與114年支付本服務之預算來源不同，若同院所篩檢日期與確診及處置執行日期跨113年及114年，則「追蹤管理費」(案件分類 E1)及「診斷品質管理費」(案件分類 A3)，應分兩筆申報。</li> <li>4. 健保署於申報端已建置檢核，院所應符合本服務之參與計畫醫療院所、醫療費用申報等規定進行申報，若經檢核不符者，則予退件，請院所重新檢視後申報；另考量本項費用核付，係由健保署按季提供院所申報資料予健康署與口腔司依院所服務內容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核定，每季辦理費用核付，請院所務必於申報前檢視資料正確性，以維費用核定及核付之正確性。</li> </ol>
<p>5-4 本服務案件，因不須累計就醫序號，IC 上傳之就醫類別及就醫序號如何填報?</p>	<p>院所於完成追蹤及診斷品質管理時，以獨立一筆就醫資料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格式(A01)：2-異常上傳或4-補正上傳 (異常資料)</li> <li>2. 就醫類別(A23)：「CA-其他規定不須累計就醫序號即不扣除就醫次數者」。</li> <li>3. 就醫序號(A18)： ICC4</li> <li>4. 診療項目代號(A73)：P7701C-P7715B。</li> </ol>
<p>5-5 本服務申報醫令，因非個案實際就醫費用，若未透過個案就診申報，健康存摺顯示該項記錄，可能會造成個案的疑慮，造成院所困擾。</p>	<p>本服務屬單獨申報之案件，因申報時個案並無實際就醫，爰不納入健康存摺呈現。</p>

Q	A
5-6 本服務費用核付時程	依據本服務「六、(三)1.費用核付」，由健保署定期提供院所申報資料予健康署與口腔司依院所服務內容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核定，並定期將核定送健保署，由健保署代為撥付本服務費用予特定醫事服務機構。
5-7 如對費用有疑義，如何申復？	如對本服務之醫療費用核付與否相關疑義，參照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申報予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申復，由健保署轉請健康署或口腔司複查並回復，以1次為限；相關表單可逕上健保署網站查詢。
5-8 由 A 醫院執行糞便潛血篩檢異常，轉介病患至 B 醫院做大腸鏡檢查，A 醫院未開立電子轉診單，事後請 A 醫院補開電子轉診單是否符合本服務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轉診，指保險對象接受特約醫院、診所安排轉診至其他適當之各級特約醫院、診所，繼續接受診治；第四條規定略以，特約醫院、診所基於診療需要，交付轉診單，供保險對象至指定之特約醫院、診所等接受檢查。</li> <li>2. A 醫院未開轉診單且病人已至 B 醫院就醫做檢查，屬病人自行看診，已不符前開轉診辦法所訂安排後續院所檢查並交付轉診單之精神，不得事後補開電子轉診單(電子轉診單開單日期大於病人就醫日期，為異常資料)，亦不符合本服務規範。</li> </ol>
5-9 轉診院所於電子轉診平台之轉診目的勾選錯誤(非 A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但接受轉診醫院可由轉診單內容得知病患是因癌篩異常轉診來做進一步確診，是否影響未來勾稽原篩單位與確診單位費用給付？是否須請轉診院所修改轉診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電子轉診單之醫院如已受理轉診單，則開立轉診單院所無法修改轉診單，須由受理轉診單之院所取消受理，開立轉診單之院所始可修改；考量本項費用核付，係由健保署按季提供院所申報資料予健康署與口腔司依院所服務內容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核定，每季請健保署代為撥付費用，請院所務必於申報前檢視資料正確性，以維護費用核定及撥付之正確性。</li> <li>2. 倘電子轉診平台之轉診目的勾選錯誤，惟經確認完成轉診服務者，不影響本服務費用核付。然為使確診醫療院所得以及時並正確接收符合本服務收案條件之疑似異常個案，儘快進行各項醫事服務聯繫與安排，避免漏接情事發生，爰請原篩檢醫療院所於「轉診目的」依癌別選擇「A.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02-07.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li> </ol>
5-10 陽性篩檢個案經由電子轉診平台轉診至 A 醫院進一步檢查，但病患自行	1. 查本服務四、(一)「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個案之追蹤管理」，於各癌別執行項目之「確立診斷之轉介或轉診服務：與個案溝通就醫意向，並提供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服務或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轉診提供跨院轉診服

Q	A																																		
<p>改至 B 醫院檢查，原診所、B 醫院是否符合本服務規定？</p>	<p>務」；另本服務五、(二)規定每一個案須有「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申報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p> <p>2. 綜上，某篩檢院所透過電子轉診平台將該個案轉診至 A 醫院，且雙方院所依計畫規定完成本計畫肆、服務內容，始得申報「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若個案逕自至 B 醫院檢查，則三方院所均未符合本服務規定。</p>																																		
<p>5-11 經癌症篩檢為陽性(異常)個案，為確診所安排之切片、鏡檢、治療、手術，其醫療費用仍照申請？</p>	<p>本服務費用(P 碼)採獨立申報，不得併同該個案其他實際就醫案件申報；院所為個案確診所提供之相關醫療服務，請依健保相關支付規定如實申報。</p>																																		
<p>5-12 若個案於同院所篩檢並確診，該院所是否可於同一案件申報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p>	<p>個案於同院所同一時間完成本服務所列篩檢、確診之服務內容，其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可於同一案件申報。</p>																																		
<p>5-13 不核付原因為何?如對不核付原因有疑義可如何處理?</p>	<p>1. 不核付原因包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1133 1493 2054"> <thead> <tr> <th data-bbox="536 1133 635 1182">代碼</th> <th data-bbox="635 1133 1493 1182">不核付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6 1182 635 1238">01</td> <td data-bbox="635 1182 1493 1238">勾稽不到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238 635 1294">02</td> <td data-bbox="635 1238 1493 1294">勾稽不到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294 635 1350">03</td> <td data-bbox="635 1294 1493 1350">勾稽不到電子轉診平台資料</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350 635 1406">04</td> <td data-bbox="635 1350 1493 1406">勾稽不到計畫期間內符合收案條件之資料</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406 635 1462">05</td> <td data-bbox="635 1406 1493 1462">同一個案同一癌別週期不得重複申報</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462 635 1518">06</td> <td data-bbox="635 1462 1493 1518">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完成轉診單開立</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518 635 1574">07</td> <td data-bbox="635 1518 1493 1574">勾稽不到複確診資料</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574 635 1630">08</td> <td data-bbox="635 1574 1493 1630">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非健康署核可機構</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630 635 1686">09</td> <td data-bbox="635 1630 1493 1686">非計畫規範之複確診方式</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686 635 1742">10</td> <td data-bbox="635 1686 1493 1742">未於期限內完成複確診</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742 635 1798">11</td> <td data-bbox="635 1742 1493 1798">非由確診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複確診報告</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798 635 1854">12</td> <td data-bbox="635 1798 1493 1854">確診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上傳複確診報告</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854 635 1910">13</td> <td data-bbox="635 1854 1493 1910">勾稽不到追蹤管理結果</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910 635 1966">14</td> <td data-bbox="635 1910 1493 1966">非由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追蹤管理結果</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966 635 2022">15</td> <td data-bbox="635 1966 1493 2022">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上傳追蹤管理結果</td> </tr> <tr> <td data-bbox="536 2022 635 2054">16</td> <td data-bbox="635 2022 1493 2054">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結果資料不符</td> </tr> </tbody> </table>	代碼	不核付原因	01	勾稽不到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02	勾稽不到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03	勾稽不到電子轉診平台資料	04	勾稽不到計畫期間內符合收案條件之資料	05	同一個案同一癌別週期不得重複申報	06	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完成轉診單開立	07	勾稽不到複確診資料	08	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非健康署核可機構	09	非計畫規範之複確診方式	10	未於期限內完成複確診	11	非由確診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複確診報告	12	確診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上傳複確診報告	13	勾稽不到追蹤管理結果	14	非由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追蹤管理結果	15	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上傳追蹤管理結果	16	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結果資料不符
代碼	不核付原因																																		
01	勾稽不到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02	勾稽不到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03	勾稽不到電子轉診平台資料																																		
04	勾稽不到計畫期間內符合收案條件之資料																																		
05	同一個案同一癌別週期不得重複申報																																		
06	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完成轉診單開立																																		
07	勾稽不到複確診資料																																		
08	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非健康署核可機構																																		
09	非計畫規範之複確診方式																																		
10	未於期限內完成複確診																																		
11	非由確診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複確診報告																																		
12	確診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上傳複確診報告																																		
13	勾稽不到追蹤管理結果																																		
14	非由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追蹤管理結果																																		
15	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未於期限內上傳追蹤管理結果																																		
16	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結果資料不符																																		

Q	A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70 1493 387"> <tr> <td data-bbox="539 170 635 226">17</td> <td data-bbox="635 170 1493 226">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複確診結果資料不符</td> </tr> <tr> <td data-bbox="539 226 635 282">18</td> <td data-bbox="635 226 1493 282">追蹤醫院未於期限內完成追蹤</td> </tr> <tr> <td data-bbox="539 282 635 338">19</td> <td data-bbox="635 282 1493 338">此筆申報資料已核付不予重複核定</td> </tr> <tr> <td data-bbox="539 338 635 387">20</td> <td data-bbox="635 338 1493 387">已納入其他計畫或指標計算不重複核定</td> </tr> </table> <p data-bbox="539 398 1493 651">2. 為利醫療院所得以瞭解核定結果為不核付之所有原因，爰將完成檢核之不核付原因全數提供，並委請健保署提供核定明細表，醫療院所可依據不核付原因個案逕行確認資料，如經確認為符合本服務規範，可依本問答集5-7內容進行申復。</p> <p data-bbox="539 663 1493 757">3. 如檢核結果為下列暫不核付／不核付原因者，無須進行申復：</p> <p data-bbox="595 768 1493 1077">(1)「01.勾稽不到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及「02.勾稽不到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是為暫不核付原因，待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與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皆完成醫令代碼申報，健保署另行於下一季將成對申報醫令代碼勾稽電子轉診資料予健康署及口腔司進行檢核。</p> <p data-bbox="595 1088 1493 1397">(2) 如不核付原因為「16.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結果資料不符」及「17.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複確診結果資料不符」，請執行本服務院所逕向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進行修正，並由健保署於下一季重新提供修正後之申報資料予健康署及口腔司進行檢核。</p>	17	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複確診結果資料不符	18	追蹤醫院未於期限內完成追蹤	19	此筆申報資料已核付不予重複核定	20	已納入其他計畫或指標計算不重複核定
17	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複確診結果資料不符								
18	追蹤醫院未於期限內完成追蹤								
19	此筆申報資料已核付不予重複核定								
20	已納入其他計畫或指標計算不重複核定								
<p data-bbox="100 1417 1185 1458"><b>六、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整合系統(癌整系統)/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b></p>									
<p data-bbox="100 1480 507 1731">6-1 院所需要申請「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權限？如何申請？</p>	<p data-bbox="539 1480 1493 1995">1. 複、確診醫療院所如原本已具備相關系統及癌別權限，無須重新申請。</p> <p data-bbox="539 1581 1493 1731">2. 如特定癌別須經健康署及口腔司審核通過之醫療院所，請先依相關規範進行申請，待成為業務主管機關核可執行該癌別項目，再行申請系統相關權限。</p> <p data-bbox="539 1742 1493 1892">3. 如文件備妥齊全，自健康署及口腔司“收文”日起約5-7個工作天可完成審核，請執行本計畫醫療院所位務必先行評估執行期限。</p> <p data-bbox="539 1904 1493 1995">4. 注意事項及表單申請下載專區： <a href="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a></p>								
<p data-bbox="100 2018 252 2058"><b>七、其他</b></p>									

Q	A
<p>7-1 A院所如係配合衛生局至各區或跨縣市支援辦理院外整合性癌症篩檢服務，如篩檢為陽性或疑似異常個案表達因地理等因素，無法至原篩檢單位就醫看報告及轉診，可否由原篩檢單位寄發報告並採電話告知且詢問民眾意願，由醫師開立健保電子轉診單將個案轉診至B醫院者，是否符合本服務給付規定？</p>	<p>A院所如係配合衛生局辦理整合性癌症篩檢服務，經向衛生局報准支援，於院外各區或跨縣市支援癌症篩檢服務，並已依轉診辦法完成所有轉診必要程序，由醫師開立健保電子轉診單將個案轉診至B醫院，A、B二院所亦依本服務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服務內容，符合本計畫給付規定。</p>